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鑫科技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金鑫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披露，经延期，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金鑫科技因资金困难，无力支付审计费用。经咨询公司年报审计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公司财务资料提供不完整，不能达到实施现场审计的基本要求，审计师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单方面提出解除 2020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金鑫科技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金鑫科技因未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停牌。2020

年 7 月 13 日，审计师再次进驻金鑫科技现场开展审计工作，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，财务资料仍未完整提供给审计师，审计工作目前处于终止状态。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（含该日）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

2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

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被股转系统实施强制停牌。若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（含）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3、公司未就消除终止挂牌的风险制定相关措施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尚未拟定消除终止挂牌的风险的相关措施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主办券商亦未收到公司提交的与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的披露文件，公司预计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按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。同时，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积极与股东沟通以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预计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（含该日）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亦无法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，并明确告知公司不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后果，要求挂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及公司治理规范性，继续督促公司

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预计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公告，向投资者提示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金鑫科技咨询联系人：马姣姣 联系方式：17393962993

海通证券咨询联系人：高宇安 联系方式：gya11187@htsec.com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27 日